

ICS 03.080.30  
A 20  
备案号:39280—2013

# S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906—2012

SB/T 10906—2012

### 零售企业卖场安全要求

Standard for retail business market safe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零售企业卖场安全要求  
SB/T 10906—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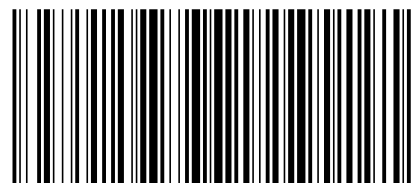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3年8月第一版 2013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5959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SB/T 10906-2012

2013-01-23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萍、王京刚、关利欣、宋思源。

7.1.5 应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应符合 GB 50016 的相关要求。

7.1.6 高层建筑的燃气应采用管道供气,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设置在地下卖场内的食品加工、餐饮等部位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并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

7.1.7 卖场在营业期间内禁止电、气焊等明火作业。非营业时间设备维修等特殊情况确需动火作业的,应由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采取防范措施,确保用火安全。

## 7.2 治安

7.2.1 市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治安防范规章制度,照章执行。

7.2.2 市场应配备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监控。

7.2.3 在营业期间应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安全巡视,并做好记录。

## 零售企业卖场安全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零售企业卖场的建筑安全、经营安全、消防治安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超市、大型超市、便利店、百货店、专卖店、专业店、购物中心、仓储会员店等有实体店铺的零售企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
- GB 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6179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JGJ 48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卖场 store**

以实体店铺形式存在的,经营商品和服务的场所。

#### 3.2

**经营环境 business environment**

包括卖场的通风、照明、通道、设备、设施、装饰、装修等。

#### 3.3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

#### 3.4

**防火分区 fireproof partition**

采用防火分隔措施划分出的、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向同一建筑的其余部分蔓延的局部区域。

#### 3.5

**消防安全责任人 person responsible for fire safety**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